

关于进一步规范嵊泗县中小学校学生 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

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快推进我县教育现代化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提高新形势下义务教育科学管理水平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。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浙教基[2022]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学籍管理实际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学籍管理，规范办理程序，对2020年出台的《嵊泗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学籍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嵊教基[2020]26号）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

为规范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，力求使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工作有具体可行的操作依据，符合法规和上级文件的要求。我局于2020年1月份开展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工作问题调查研究，在原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嵊教〔2017〕26号）的基础上起草组织编制《实施意见》。2020年3月5至16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意见及建议。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，提出意见1条，采纳1条，采纳意见为第四部分第四点规范本县户籍学生赴县外就读程序，新增本县户籍学生赴县外就读必备条件，并提供以下证明之一：入学对象户籍在入学所在地的；取得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且符合入学地入学要求的；持有全省或全市招生许可凭证的民办校入学通知书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

本《通知》共5部分，主要是在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基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嵊泗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学籍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嵊教〔2020〕26号）的基础上，本着有利实践方便操作的原则修订而成。



三、主要内容



第一部分 规范县内户籍学生招生入学管理：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原则，规范入学手续办理，规范起始年级跨学区就读，规范延缓入学和残疾生入学管理，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。



第二部分 规范外来人口随迁子女入学管理：建立以居住证为主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渠道，规范申请程序，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籍管理，严格履行申请就读手续，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。



第三部分 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管理：全面加强招生计划管理，严格执行年度招生计划，严格执行电脑分班制度，落实“浙有善育”要求，“长幼随学”招生政策，实施均衡编班。



三、主要内容



第四部分 加强学籍变动管理：规范转学程序，规范升级、跳级、留级，规范休学和复学。



第五部分 加强控辍保学管理：建立“控辍保学”动态监测机制，强化“控辍保学”学籍管理。



四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电话



解读机关：崂泗县教育局

解读人：傅丹

联系电话：0580-5081407

